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认真负责地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了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09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纪朝

刘祥青

黄 辉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